渑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渑行复决字 [2022] 10 号

申请人: 蔡某。

被申请人: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的举报投诉不予答复行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处理该案件。

现查明: 2022 年 3 月 22 日,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复议机关收到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一份,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处理该案件。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后,复议机关发现申请书上签字非本人签字。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申请人发送材料补正通知,要求申请人按相关要求补正材料。随后,复议机关收到一份于 2022年 3 月 31 投递的行政复议申请补正材料,材料仍然无申请人签字。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四)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依法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5月19日